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2)

###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與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及由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綜合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41,227,006 股新股份，乃根據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 709,459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1632 港元獲行使為 709,459 股股份；(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11 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之 99,324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3066 港元獲行使為 99,324 股股份；(iii) 本公司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之 22,489,623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0.1149 港元獲行使為 22,489,623 股股份；及 (iv) 17,928,600 份認股權證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0.21 港元獲行使為 17,928,600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於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後），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 5,282,186,782 股已發行股份，1,029,494,424 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 313,311,73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所進行之交易。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黎明偉先生，陳榮謙先生及 Dr. Arthur Ross Gorrell；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譚杏泉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